

法人登記證書

105
登記簿第

證他
110冊第

字第
65頁第

1557號
2738號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台北市松山區寶清街18-3號 宜蘭縣五結鄉利福段下福東路26-1號		
董事姓名住所	董事長	黃寶慧	台北市松山區新聚里6鄰寶清街18之3號
	董事	王文玠	花蓮縣花蓮市民立里6鄰民權九街13巷12號
	董事	唐又明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6鄰麗園一街4巷1號9樓之3
	董事	劉桂香	新北市新店區廣明里10鄰光明街138巷22號3樓
	董事	江惠蘭	台北市松山區龍田里25鄰健康路15巷46號9樓
目的	以增進失親兒福祉，弘揚人性愛心，結合社會善心人士，關懷失親兒全人發展為宗旨。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中華民國96年6月20日北市社六字第09636723100號函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台幣147,484,107元整		
代表法人之董事	黃寶慧		
捐助方法	由社團法人台北市孤兒福利協會捐助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96年	7月 13日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05年	12月 1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楊志純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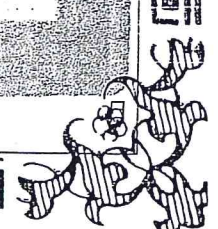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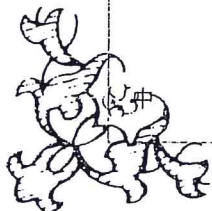
105

年

12

月

22



機構簡介

一、組織沿革：

失親兒福利基金會，原係 1968 年成立的孤兒福利協會，於 2007 年 7 月起以基金會方式運作，承傳整合推動社會資源，關懷失親兒教育與成長之使命，並於 100 年及 105 年榮獲社會局評鑑優等。目前全國設有 12 個服務處：台北、桃園、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台東、南投、苗栗，共有超過 50 位以上專業社工，每年服務全台超過 6,000 位失親個案家庭。

二、創立宗旨

以增進失親兒福祉、宏揚人性愛心，結合社會善心人士，關懷失親兒全人發展為宗旨。

三、服務目標

- (一) 鼓勵失親兒勇敢地面對突遭變故的人生困境。
- (二) 啟發失親兒學習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 培養失親兒努力向上的精神，健康喜樂成長。
- (四) 訓練失親兒學習獨立生活，輔導就業與創業。

四、服務對象

父母雙亡、父親或母親一方死亡之十八歲以下全國住家在學失親兒少。

五、服務內容

- (一) 經濟補助：獎助學金—鼓勵貧困失親兒，努力向學，幫忙補助學雜等開支。
- (二) 急難救助：家中遭遇重大變故者，給予及時幫助。
- (三) 課業輔導：透過社區關懷站，提供課後輔導的服務。
- (四) 心理輔導：安排心理輔導員，給予定期輔導，幫助恢復家庭功能及人際關係。
- (五) 品格教育：開設成長團體班，實際發展品格與教育的需求。
- (六) 生活關懷：固定的家庭訪視，給予日常生活所需的物資和關心慰問。
- (七) 醫療補助：提供實質的醫療保健和相關協助。
- (八) 年度活動：春之旅、夏令營以及定期的知性之旅。
- (九) 就業輔導：輔助學習專業科目，培養發揮才藝技能，協助謀得適合職業，穩定就業。
- (十) 海外救助：提供偏遠貧困地區失親兒，就學、就醫、生活輔導與心靈關懷。



財團法人 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Taipei Orphan Welfare Foundation

970 花蓮市中興路 185 號 1 樓
電話: 03-8909470 / 03-8909498
傳真: 03-8221472

個案申請表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編號:
	就 讀 學 校		年 級		身分證字號		
	失 親 情 況	☐ 父歿 ☐ 母歿 ☐ 父母雙亡		現主要照顧者姓名:		關係:	
	家 中 成 員	案家子女數: ___ 名 案主排行: ___ 主要經濟收入者: _____					
		☐ 兄 ___ 人, 年齡 _____; ☐ 弟 ___ 人, 年齡 _____; ☐ 姊 ___ 人, 年齡 _____; ☐ 妹 ___ 人, 年齡 _____; ☐ 同住者(其他) _____.					
		照 片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現 居 住 址						手 機	
案 家 狀 況 (請 勾 選)	1.經濟現況: ☐ 低收 ☐ 中低收兒少生活補助 ☐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身障生活補助 ☐ 其他補助 2.案家處境: ☐ 隔代教養 ☐ 新住民(國籍: _____) ☐ 原住民(族別: _____) ☐ 寄宿(居)家庭 ☐ 其他 3.申請本會: ☐ 獎助學金 ☐ 課業輔導 ☐ 心理輔導 ☐ 急難救助 ☐ 心靈關懷 ☐ 其他 _____						
	案 主 現 況 (請 勾 選)	1.學習表現: ☐ 正常 ☐ 成績落後 ☐ 作業遲(未)交 ☐ 經常請假 ☐ 學習障礙 2.身心表現: ☐ 正常 ☐ 情緒問題 ☐ 偏差行為 ☐ 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_____ 等級: _____) 3.成長現況: ☐ 正常 ☐ 營養不良 ☐ 過度肥胖 ☐ 三餐不正常 4.關係現況: ☐ 正常 ☐ 親子關係緊張 ☐ 同學(友伴)關係疏離					

申請緣由:

備註1: 個案除保護個案外, 相關資料如姓名、年齡、年級等, 得由本會專業評估提供捐助者。

備註2: 申請後須接受本會社工員訪視, 俾利本會後續相關作業。

申 請 人	申請單位	☐ 教育 ☐ 社政 ☐ 醫院 ☐ 衛政 ☐ 警政 ☐ 防治中心 ☐ 民政 ☐ 無 ☐ 其他 _____		
	申請人員	☐ 教職人員 ☐ 社工人員 ☐ 醫事人員 ☐ 村里幹事 ☐ 親屬朋友 ☐ 其他 _____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須回覆申請單位 是 ☐ 否 ☐		
	姓名	職稱(或關係)	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同意開案 ☐不開案, 說明:

主管簽核: _____ 簽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責社工員: _____

失親兒基金會花蓮服務處於民國 99 年成立至今，目前服務花蓮縣境內近四百名失親青少兒（18 歲以下，父母雙亡或其中一方過世的孩子）。

上班時間：星期二至六（8:30-17:30）

聯絡電話：03-8909470/03-8909498

傳 真：03-8221472

服務處址：花蓮市中興路 185 號 1 樓

相關活動報導：

 **更生日報**

今日即時

花蓮新聞

台東新聞

社論

焦點

兩岸港澳

國際新聞

西部綜合

股市財經

影視

體育

更生廣場

首頁 > 花蓮生活 > 失親兒公益鐵馬行 挑戰180公里路

2017年08月22日

失親兒公益鐵馬行 挑戰180公里路

記者李柏霖 / 報導

失親兒基金會花蓮服務處今年八月首次舉辦「為愛騎程|失親兒公益鐵馬行活動」，帶領花蓮失親兒少完成一八〇公里的單車挑戰，近四十位花蓮失親兒少及社工、陪騎志工一行人出發，花蓮縣政府秘書長顏新章、花蓮縣議員游淑貞、社會處婦幼科科长方雅麗、教育處督學游淑靜到場祝福勉勵。

探視長輩、社區掃街

失親兒基金會董事長黃寶慧表示，透過公益服務，讓孩子們學習愛與付出，帶領服務的孩子們，認識生長環境，鼓勵自我挑戰及相互扶持。黃寶慧說，行程中安排到養老院探視長輩、社區掃街等內容，也讓失親寶貝們回饋社會。

黃寶慧說，「基金會投注許多心力為失親寶貝們舉辦公益鐵馬活動，從集結孩子們訓練、培力練騎，我們觀察到這個活動對於孩子們有很大的益處，有的孩子原本自我封閉、不知道如何與其他人互動，開始變得活潑開朗，和一起騎車的夥伴變成好朋友。我們期待透過這次的公益鐵馬活動，讓孩子們知道自己是有能力手心向下，去關懷別人。」



圖：失親兒基金會帶領孩子們出發回饋。（記者李柏霖／攝）